

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

人文中心函〔2019〕33号

关于商请推荐中外人文交流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建立一支高层次、多领域、专业化的中外人文交流专家队伍，为中外人文交流理论研究、政策调研、规划设计、项目实施、论证评估、宣传培训等提供智力支持，我中心拟建立中外人文交流专家库，现商请推荐专家人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成

专家包括研究型、管理型两大类。根据相关政策和中外人文交流实际需求，两类专家又分别分为国际关系、外交、区域国别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卫生、体育、媒体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旅游、青年、妇女、档案、智库、语言文字、民族宗教、法律、经贸等人文交流领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，具有服务于中外人文交流事业的意愿。

（二）具有比较丰富的国际交往经验和交流能力。研究型

专家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在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；管理型专家需了解相关领域政策法规，参与过相关文件起草、项目设计或活动实施等，具有丰富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践经验，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有精力和时间参与中外人文交流相关工作。

三、入库专家工作内容

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专家参与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中外人文交流理论和规划研究。
- （二）中外人文交流调研、相关政策研究和文件起草。
- （三）中外人文交流政策宣讲和相关业务培训。
- （四）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和活动方案设计，对项目实施、活动开展给予指导。
- （五）涉及中外人文交流的研讨、论坛、评估、宣传和成果推广。
- （六）为我中心提供工作咨询。
- （七）其他需由专家参与的中外人文交流工作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请结合本省（区、市）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 10-15 名。希望推荐人选尽可能覆盖更多领域，教育领域兼顾各级各类教育，并可视情侧重基础教育领域专家。推荐人选应事先征得本人同意，填写《中外人文交流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）并经所在单位和省教育厅（教

委)盖章后,于2019年5月31日前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交流大厦A座中外人文交流中心,电子版请发至邮箱: zhuanjia@ccipe.edu.cn。

联系人: 黄蕙 李婷婷

电话: 010-64494886 13577192601

传真: 010-64495862

感谢对我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: 中外人文交流专家推荐表

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
2019年4月22日

